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7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0,005,661.37	161,960,788.66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503.80	-3,117,270.31	1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510.12	-3,241,533.29	1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30,928.20	-117,349,403.36	1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458	14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458	14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50%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9,991,566.61	1,283,823,659.8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064,066.38	582,622,601.44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5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13.59	
合计	1,018,99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商品环氧乙烷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综合单位毛利、对营业利润均较为敏感。如果商品环氧乙烷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提高应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波动，公司加强与国内环氧乙烷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生产装置临近原料市场，可以就近采购原材料。不仅能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而且可以降低成本，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着因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方向，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在发展国内聚羧酸减水剂业务，保持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粉体减水剂、环保领域脱硝催化剂等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战略转型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战略转型过程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的延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但面对市场需求可能低于预期的情况，有可能导致部分产能闲置，而且随着募投项目实施，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公司将面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公司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以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生产，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的严格执法，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将增加，依法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投入和运行管理。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95%	33,968,800	33,968,800	质押	8,840,000
孟庆有	境内自然人	9.56%	6,500,000	6,50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2,241,000	2,241,0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079,000	1,07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968,200	968,20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	881,667	881,66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92%	623,499	623,4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8%	600,057	600,057		
温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1%	480,512	480,512		
陈荣	境内自然人	0.63%	430,048	430,0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孟庆有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2,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00	

合伙)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20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667	人民币普通股	881,66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3,499	人民币普通股	623,4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57
温晓东	480,512	人民币普通股	480,512
陈荣	430,048	人民币普通股	430,0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春风	285,000	0	0	28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杨付梅	228,750	0	0	228,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林艳华	270,000	0	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韩旭	236,250	0	0	236,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笑衡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刘鑫	150,000	0	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苏静华	225,000	0	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金凤龙	198,750	0	0	198,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季春伟	195,000	0	0	19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周全凯	322,500	0	0	3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姜艳	33,968,800	0	0	33,968,80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蒲云军	390,000	0	0	390,00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郝乐敏	85,000	0	0	85,00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胡志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2016 年 5 月 11 日
合计	37,080,050	0	0	37,080,0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0.1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72.68%，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 94.83%，主要系报告期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购原料环氧乙烷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70.39%，主要系报告期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减少35.91%，主要系计提2015年年年终奖本期支付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32.16%，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减少41.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运费款等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浦发银行长期贷款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24.9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 2、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27.14%，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14.94%，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0.43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车辆报废损失所致。
- 5、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8.98%，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44.25%，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 7、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去年同期增加144.45%，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37.44%，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53.8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8.25%，主要系偿还长期贷款及短期贷款到期转期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加4226.41%，主要系公司持有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0.01%，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0.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5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8.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4.4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回稳，同时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控等方式，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经营发展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竞争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行业需求的变化，按照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外加大国内外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内加强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竞争能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克;周彦玉;秦立永;杨慧玲;李全力;卢忠皓;任安毅;李岩;苏雨杰;王应之;黄圣意;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沈淑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4年10月20日	2015-10-30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	2014年10月20日	2017-10-30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2015-10-30</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p>			
	<p>周全凯;胡志;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2015-10-30</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机构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2015-10-30</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购本人/机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孟庆有;苏州 松禾成长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港 优势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 诺	"1、作为财务投资者,本人/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20%。2、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4、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5-10-30	截止到报告 期末,承诺人 严格遵守了 上述承诺,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形。
	姜艳;蒲云军; 郝乐敏	股份减持承 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7-10-30	截止到报告 期末,承诺人 严格遵守了 上述承诺,未 发生违反承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p>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各项相关承诺。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3、在遵循本人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相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诺的情形。</p>
--	--	--	--	--	--------------

			<p>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周全凯;韩旭; 金凤龙;胡志; 王笑衡;季春伟; 苏静华;吴春风; 林艳华; 杨付梅;刘鑫</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2015-10-30</p>	<p>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姜艳;韩旭;胡志;季春伟;金凤龙;赖德胜;李亚;刘冬雪;蒲云军;王笑衡;张云鹏;周全凯</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下同)时, 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1)预警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2017-10-30</p>	<p>截止到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3)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p> <p>(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3)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p>			
--	--	--	---	--	--	--

		<p>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p> <p>（2）除非经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同意，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未来</p>			
--	--	--	--	--	--

		<p>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p>			
--	--	---	--	--	--

			施完毕。"			
	科隆精化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姜艳、蒲云军、周全凯、韩旭、金凤龙、张云鹏、刘冬雪、李亚、刘晓晶；监事苏静华、林艳华、吴春风、杨付梅、刘鑫；高管王笑衡、季春伟、刘淑兰。公司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科隆精化的股份，即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科隆精化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59.0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2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1,729.54	9,833.41	75.21%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	11,885	0	11,092.41	1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7.59	217.9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59.02	24,959.02	1,729.54	20,925.82	--	--	7.59	217.98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4,959.02	24,959.02	1,729.54	20,925.82	--	--	7.59	21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况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将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794.5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我们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投入。目前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帐户名称：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 帐号：800005246601880002 该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资金的存储。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且使用完毕。经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商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隆精化；证券代码：300405）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2月2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46,407.40	240,133,09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160,648.11	157,964,927.02
应收账款	287,219,872.94	346,880,615.58
预付款项	27,720,682.93	19,775,00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9,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81,846.72	11,546,34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083,752.90	128,181,204.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0,000.00	829,437.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78,081.30	5,636,536.29
流动资产合计	895,440,792.30	910,947,1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908,460.10	202,800,217.82
在建工程	99,712,280.67	92,142,284.29
工程物资	722,448.40	758,022.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44,750.22	55,336,29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7,528.51	10,272,73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35,306.41	11,566,9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550,774.31	372,876,493.71
资产总计	1,279,991,566.61	1,283,823,65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918,443.78	567,114,579.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322,093.51	17,900,143.04
预收款项	15,364,656.77	9,017,26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68,186.27	2,290,826.61

应交税费	2,827,261.24	4,167,329.60
应付利息	797,500.00	1,08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69,728.77	15,289,201.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667,870.34	666,859,34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59,750.00	33,83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9,750.00	33,838,000.00
负债合计	695,427,620.34	700,697,342.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245,268.71	275,245,26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27,324.00	4,070,362.86
盈余公积	27,207,005.71	27,207,00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484,467.96	208,099,9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64,066.38	582,622,601.44
少数股东权益	499,879.89	503,71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63,946.27	583,126,31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991,566.61	1,283,823,659.80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749,255.56	221,332,61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294,650.69	142,934,681.10
应收账款	266,182,983.96	320,738,799.81
预付款项	21,689,837.35	16,538,130.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36,375.86	65,059,315.18
存货	102,597,273.86	100,064,522.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3,395.83	1,737,729.49
流动资产合计	850,393,773.11	868,405,79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300,000.00	14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99,862.56	110,054,318.77
在建工程	99,519,156.77	91,949,160.39
工程物资	722,448.40	758,022.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14,966.83	44,502,83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203.09	9,183,74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45,306.41	11,256,9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34,944.06	408,005,027.12
资产总计	1,271,528,717.17	1,276,410,82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918,443.78	567,114,57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311,374.11	16,210,810.02
预收款项	10,305,137.22	7,500,390.67
应付职工薪酬	1,452,339.25	2,259,283.27
应交税费	2,724,430.75	4,072,073.27
应付利息	797,500.00	1,08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88,323.81	14,748,489.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897,548.92	662,985,62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34,000.00	31,33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4,000.00	31,334,000.00
负债合计	687,231,548.92	694,319,62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245,268.71	275,245,26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86,995.33	3,844,707.21
盈余公积	27,207,005.71	27,207,005.71
未分配利润	209,857,898.50	207,794,21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97,168.25	582,091,1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528,717.17	1,276,410,822.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005,661.37	161,960,788.66
其中：营业收入	140,005,661.37	161,960,788.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277,201.21	164,644,929.87
其中：营业成本	119,926,616.22	141,844,85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226.56	379,976.95
销售费用	6,461,622.76	7,268,780.72
管理费用	6,874,113.44	7,508,341.74
财务费用	8,469,487.20	7,916,430.53
资产减值损失	-2,802,864.97	-273,45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460.16	-2,684,141.21
加：营业外收入	1,039,272.10	127,5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467.43	-2,556,614.21
减：所得税费用	382,799.40	563,47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668.03	-3,120,0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03.80	-3,117,270.31
少数股东损益	-3,835.77	-2,82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668.03	-3,120,0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503.80	-3,117,27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77	-2,822.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4	-0.04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4	-0.04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9,777,715.76	147,939,481.68
减：营业成本	111,421,975.42	129,516,86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232.08	377,456.95
销售费用	5,526,069.85	6,667,681.75
管理费用	5,475,425.37	5,600,740.51
财务费用	8,474,388.62	7,922,959.91
资产减值损失	-2,944,832.20	1,160,67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456.62	-3,306,891.32
加：营业外收入	961,022.10	49,2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213.89	-3,257,614.32
减：所得税费用	381,529.67	134,67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684.22	-3,392,28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684.22	-3,392,28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93,131.39	176,633,58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00.00	97,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1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126.72	7,268,7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52,374.80	183,999,29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96,039.14	268,845,32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10,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3,324.88	8,022,92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8,926.80	4,868,67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2,655.78	19,611,7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21,446.60	301,348,7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0,928.20	-117,349,40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36,370.50	8,445,73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6,370.50	8,445,73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370.50	-8,445,73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73,799.08	178,216,766.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3,799.08	178,216,76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176,073.73	109,087,6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5,742.35	9,635,13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81,816.08	118,722,7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017.00	59,493,9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3,679.83	-23,11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0,220.53	-66,324,25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33,095.01	319,404,02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73,315.54	253,079,769.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35,773.70	155,458,53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1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119.44	3,967,0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51,509.83	159,425,60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75,387.79	238,467,86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813.13	6,767,84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379.33	4,133,56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4,144.69	20,344,3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65,724.94	269,713,6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5,784.89	-110,288,02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8,706.00	7,506,83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8,706.00	7,506,83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8,706.00	-7,506,83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973,799.08	178,216,766.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3,799.08	178,216,76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169,935.23	106,827,6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7,983.40	9,629,69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77,918.63	116,457,33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119.55	61,759,43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3,679.83	-23,11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6,639.17	-56,058,53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32,616.39	296,538,52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49,255.56	240,479,990.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